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经 验 交 流 材 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编印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经验交流材料

1. 抓住统筹 全域推进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郑州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
2. 下足绣花功夫 狠抓精细化管理 着力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5）
3. 围绕群众满意 突出“三个聚焦” 扎实有效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
4. 强化部门担当 助力脱贫攻坚 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清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4）
5. 高质量实施全域净化 高标准打造美丽乡村
鄢陵县人民政府……………（17）
6. 坚定不移发展“总部经济” 做大做强“林州建筑”品牌
林州市人民政府……………（22）

书面交流材料

1. 强化政策引领 完善市场保障 积极推进建筑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5）
2. 落实房住不炒 严格依法行政 努力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30)
3. 紧盯目标施良策 守土尽责不畏难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35)
4. 以“双贯标+放管服”为抓手 全力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2)
5. 担当有为 响应城市管理工作新号召 多措并举 开创餐饮油烟防治新局面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50)
6. 提升建筑品质 践行绿色发展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6)
7. 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8. 文明花开分外香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9.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多措并举实现为民“四办”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3)
10. 简政放权 规范管理 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11. 多措并举 务求实效 稳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81)
12. 突出三个引领 实现三个转变 推动长垣建筑防腐产业健康发展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抓住统筹 全域推进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郑州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以来，郑州市抓住四个统筹，全域整体推进，以百城建设提质有力推动了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市县两级，整体谋划布局

在空间布局上，市县两级协同，全域整体推进。2016 年底，郑州市所辖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和省直管巩义市纳入首批实施范围；2017 年底，中心城区五区、上街区和中牟县纳入第二批实施范围，全市形成了六城区、六县（市）齐头并进、全域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工作格局。

在目标定位上，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原特色、高点定位，推动城市高质量建设。中心城区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都市，对标国内一线城市，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六县（市）对标全国先进县市，打造全国一流县级城市。

在总体谋划上，按照郑州在全国乃至全球城市发展格局中的新定位，科学编制城乡规划。完成郑汴、郑许一体化和郑新、郑焦深度融合的“1+4”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启动编制新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修编六县（市）总体规划，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和 176 项专项规划。围绕郑州发展阶段性目标，分别制定 2017、2018 两个年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2018

年，全市确定 9 大类 26 项工作任务。制定“四篇文章”、城市“四治”和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及十八个专案，形成了“4+4+1+18”方案体系。

二、统筹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市级主导、县（市区）主责、部门联动的组织领导体系。市级成立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市委宣传部长和四名副市长任副组长，宣传部长和主管城建副市长任执行副组长，市政府一名副秘书长任百城办主任。针对 12 项重点工作，分别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12 个市直单位作为牵头部门，组建“8+1+3”共 12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落实。市直 46 个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由一把手负总责、一名副职分工抓、一个处室具体落实、1-3 名工作人员做好工作。各县（市区）明确由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副县长（市区）长任百城办主任。全市形成了“上下一盘棋、共同抓提质”的强大合力。

建立月例会、季研究、半年观摩点评、年度考核奖惩的工作推进机制。百城办每月组织一次相关副市长参加的工作例会，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一次汇报，研究百城建设提质工作；半年组织一次全市大型观摩讲评会，交流经验、点评优劣；年末进行考核评比，落实奖惩。

建立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宣传保障为一体的日常工作运行机制。从市政府办公厅等单位抽调人员，市财政列支经费，组建独立办公的百城办，作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市政府办公厅管理。内设综合、县市、城区、市直、宣传、行政等处室，负责领

导小组日常工作，对上对接省百城办，对下指导各县（市区）和部门工作。

三、统筹项目实施，重在提升品质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补短板强功能增效能提品质”谋划项目。把宜居和宜业、地上和地下、硬件和软件、新区和老区统一起来，谋划实施了一批完善城市功能，解决群众出行难、停车难、如厕难、就医难、入学难的民生项目。2017年，实施项目1289个，完成投资1199亿元；2018年，实施项目1461个，完成投资2182亿元。着力做好“四篇文章”。以绿荫城，全面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规划万亩以上郊野公园20个，建设一批森林公园、综合性公园等重点园林绿化项目。以水润城，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全面完成，全长62.77公里的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成为郑州新的风景线。以文化城，加快“四个中心”“四大文化片区”建设，打造彰显中原文化特质新名片。以业兴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建管并重，突出抓好城市“四治”，切实改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紧抓能源消费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四个调整治污”，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获批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中心城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交通秩序实施规划提升、管理提升、规则意识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四个提升治堵”，推进“畅通郑州”工程，荣获首批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市容卫生围绕“精细化管理治脏”，全面推行“路长制”，实现路面清扫机械化、街面管理网格化、小区管理物业化、集市

管理规范。公共服务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康养和社区服务、行政服务“七个服务治差”，打造15分钟生活圈、医疗圈、健身圈。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四、统筹老城新区，解决民生之困

围绕民生关切，破除城市二元结构，以老旧小区整治提升为重点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百城建设提质的重点在老城区，市政府专门印发《郑州市城市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工作方案》，突出完善基础设施、修缮住宅建筑、提升环境品质、配套社区服务、健全物业管理五项重点工作。坚持片区统筹、试点先行，全市启动12个示范区，探索组织运作、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和长效管理“四个机制”。金水区以党建为引领，采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探索政府统筹组织、社区具体实施、居民全程参与的组织运作机制。新密市“三级五方”共同参与，探索居民、市场、政府分担的资金筹措机制。中原区制定了《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五项基本原则、九项工作流程、三套整治标准，探索因地制宜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二七区实现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和党员群众代表四方联动，实施居民共建共享工程，探索健全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长效管理机制。目前，在试点基础上，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已全面展开，计划今明两年全部完成。

两年来，郑州市全域整体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得到了省住建厅、省百城办的极大支持和悉心指导。借此机会，我代表郑州市政府表示衷心感谢！

下足绣花功夫 狠抓精细管理 着力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近年来，许昌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下足绣花功夫，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以更高标准和要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着力推动城市管理向高质量发展。

一、树牢精品意识，抓好顶层设计

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从抓好顶层设计入手，强化组织领导，科学规划布局，完善标准规范，为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相关县（区）和单位为成员的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问题、督导考核排名。二是突出规划引领。坚持高点起步、高位设计，聘请专业团队高标准编制实施了城市环境卫生、夜景亮化、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户外广告设置、公共自行车管理、城市绿地等专项规划，在城市管理中进一步突出许昌特色。三是完善标准规范。研究制定了《许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等 10 个方面入手，对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的适用范围、目标管理、工作标准、职责

分工等进行精细化设计，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杆和依据。

二、坚持项目带动，夯实管理基础

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夯实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一是加强环卫设施建设。投资近 12 亿元建设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的许昌市静脉产业园项目，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加大公厕建改力度，2018 年新建 90 座城区公厕和 154 座乡镇公厕；分批次配备各类环卫车辆 900 余辆，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 7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中心）347 座，环卫设施装备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实施园林绿化提升项目。紧紧围绕“规划扩绿、工程造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的要求，投入 4 亿多元实施“绿满许昌”专项行动计划，先后建设绿化工程项目 300 余个，打造了一批量质并举、功能完善的园林绿化示范精品。三是实施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以河湖水系、城市窗口、重点区域、主要道路等为重点，先后完成高铁东站、清潁河沿线、天宝路等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着力打造“三轴、三带、三环、十核心”的市区夜景景观体系，为市民群众提供赏灯观景的视觉盛宴。四是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累计实施五期工程，建成公共自行车站点 350 个、投放自行车 8000 辆，在有效解决市区车辆乱停乱放、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的同时，方便了群众出行。

三、下足绣花功夫，写好精细文章

坚持以“五化”管理为主线，强力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一是

环境卫生洁净化。深入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在做好日常保洁的基础上，先后开展慢车道、人行道、道牙石、背街小巷等专项清理活动，有效清除保洁盲区；推行不同天气下的多车联合作业模式，精准实施道路洒水降尘，市建成区及各县（市）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始终保持 100%，实现“路见本色、地净如洗”；遇到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力保障道路畅通、路面洁净。二是市容管理规范。保持市容秩序规范整治的常态化，针对不同时期突出问题，相继开展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广告牌匾、餐饮油烟污染等各类专项整治，市容秩序逐步规范；坚持源头治理，疏堵结合，设置农副产品便民点，引导商贩进入便民点规范经营，让商户经营有所归，寻求市容管理“治本之策”，实现了市容秩序和民生需求的双赢。三是园林绿化生态化。进一步规范流程，制定养护计划，建立精细化管养台账，实行精细化作业；组织开展缺株断档补植补栽、树木绿篱草坪修剪、树包灯集中修剪等园林绿化提升行动，推动园林绿化管护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四是夜景照明灯饰化。建立了夜景亮化设计联审制度，严把亮化方案审核关和验收关；保持夜景亮化日常监管的常态化，亮化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5%以上；加快推进市区夜景亮化智能化集中控制和监管系统建设，着力实现城市夜景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五是垃圾处理资源化。积极探索“户投放、村收集、乡集中、县转运、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新模式，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2018

年我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禹州市、长葛市 5 个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顺利通过省级达标验收，实现了全域首批达标验收。针对建筑垃圾处理难题，打造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特许经营、循环利用”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许昌模式”，建筑垃圾收集率、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95%。2019 年 1 月 8 日，我市“建筑固体废物资源化共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在全国、全省树起了“许昌标杆”。

四、狠抓管理创新，实现精准发力

在精细化管理中坚持以人为本，狠抓管理创新，实现精准发力。一是实施网格化管理。把城市管理区域划分为 108 个网格，将城管执法人员和基层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定人、定时、定岗、定责到每个网格中，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实现全天候、无差别、全覆盖管理，形成标准明确、责任细化、奖罚分明的网格目标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规范化管理。转变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 721 工作法，全面推行执法过程全纪录，积极探索“律师驻队、随队执法”模式，不断加强依法办案，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全面推进城管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三是推行数字化管理。依托数字化城管系统，通过现代技术手段，加大对精细化管理问题的采集、立案、派遣和督导力度，年受理问题 40 万件，结案率达到 99%；对系统软硬件进行智慧化升级，加强行业智能化软件开发与装备提升，建设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平

台，将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能全部纳入数字化城管系统，对管理和执法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对各责任单位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每月通报考核情况，考核结果直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在新闻媒体公布，有力督促各县（市、区）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四是倡导社会化管理。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组建老干部城市管理督导团，成立商户自我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建文明城”等各类共建活动，引导动员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

城市管理永无止境。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拉高标杆，持续求进，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围绕群众满意 突出“三个聚焦”

扎实有效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年来，许昌市在省住建厅的精心指导和支持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尤其是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改善居住环境的新期待，紧紧抓住国家棚改政策机遇，扎实推进棚改“三年攻坚计划”，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百城建设提质为统领，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妥善安置为重点，探索出了一条政府与市民同心同向行动的棚改新路子，连年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让 10 余万居民彻底告别了脏乱破旧的棚户区喜迁新居，腾出上万亩土地补齐教育、绿地、游园、体育、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提升了城市品质，让广大群众共享了发展成果，2018 年许昌市城市宜居度和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4 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我们主要做法如下：

一、聚焦“工作怎么干”，坚持群众受益，牢牢把握棚改主动权

面对棚户区改造的难得机遇和紧迫任务，许昌市迅速廓清思路，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本地实际，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

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形成了以政府“主导政策、主导规划、主导补偿、主导安置”的总体思路，实现了棚改模式由“企业主导”向“政府主导”的转变。对原由“企业主导”陷入困境、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果断实施政府接管，为新时期棚改工作扎实推进和群众顺利回迁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棚改工作中引入国内知名专业律师团队，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了棚改工作的公平公正、阳光操作，群众利益不受损害。为让老百姓最大限度享受棚改政策红利，许昌市修改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实现了群众通过棚改“旧房换新房、小房换大房”的愿望，即：旧房按新建商品房补偿，产权调换按 1: 1.2 置换，单套面积小于 50 平方的，一律按 50 平方补偿。一系列惠民政策的出台，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棚改的积极性，部分暂时未列入棚改计划区域的群众主动要求参加棚改。

二、聚焦“项目怎么建”，坚持群众参与，激发群众的积极性

在安置房建设环节，充分尊重群众的意见，把民意民智纳入方案中，始终让群众唱主角，最大限度激发棚改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变群众的积极主动性为棚改的强大内生动力，实现了群众从“要我迁”到“我要迁”的转变。舍得把位置好、环境美、配套优的地块拿出来作为群众的安置地块，高标准、高起点、高档次规划设计，社区卫生站、文化活动站、社区综合管理、综合服务、百货零售、邮政储蓄等公共服务设施一应俱全，使安置群众住得放心、住得舒心、住得安心。如东城区科技佳苑、示范区芙蓉佳

苑项目安置地块，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最宜居、升值潜力最大的中央公园旁边，商业价值已达每亩 700 万元以上，安置群众对项目选址无不拍手称快。为确保安置房保值、增值，按照商业开发模式，对安置小区土地一律由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施工手续，确保了安置房建成后能够办出和商品房一样的大产权证，可上市交易、抵押贷款。切实加强棚户区改造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安置住房质量责任终身制，建立工程质量责任标牌，公示相关参建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努力打造一流精品工程。对选择货币化安置自主购房的群众，政府主动搭建平台，搞好服务，如：襄城县率先在全省发出第一张房票，启动了“选房超市”，为安置群众提供房产咨询、选房、购房等“一站式”服务。

三、聚焦“群众怎么安”，坚持群众满意，着力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棚改的过程其实就是解决矛盾的过程。为了切实解决拆迁群众的困难和问题，许昌市采取了一对一帮扶、一对一服务的“两把钥匙责任制”：旧钥匙交出之前，有什么疑问、有什么困难，由专人负责解决；新钥匙接受之前，还有什么承诺没有兑现，由专人负责到底。“两把钥匙”不但最大限度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而且真正打开了安置群众的“心锁”。群众回迁后，全面提升城市社区规范化管理水平，如东城区着力打造智慧社区模式，在社区医疗、居家养老、车位查询、住房维修等方面打造社区网络平台“一键通”。在智慧平台上，工作人员可以与社区进行可视通话，居民有

事可直接网上查询、预约，足不出户就能享受智慧社区的智能、便捷服务。同时，为解决棚改群众长远生计问题，专门出台了面向拆迁安置失地群众的优惠政策，免费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提供“四个一批”的就业创业服务，即公益性岗位安排一批、周边项目消化一批、施工劳务使用一批、自主创业带动一批。大力扶持发展社区集体经济，解决群众回迁后的后续生活保障问题。如：魏都区樊沟社区利用棚改后的集体资产，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惠及群众，对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居民，参照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由社区每人每月发放 1800 元，居家养老的 70 岁以上老人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中午吃饭、白天休息、娱乐全免费，每月免费理发一次、洗两次澡，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称赞。

今天大会安排许昌发言，既是对许昌工作的肯定，也是鞭策和激励。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利民惠民作为棚改的根本目的，继续扎实做好棚户区改造和群众回迁安置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环境的追求，推动城市建设向更高质量发展。

强化部门担当 助力脱贫攻坚

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清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既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平顶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周斌为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危房改造工作。去年年初，市委、市政府以高度的民生情怀和政治担当，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清零。市委常委每周一听取危房改造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矛盾问题。2018年度，我市在省下达任务2635户的基础上，筹措资金2.335亿元，改造危房13998户，超额保质完成农村危房清零任务。工作中，我们探索总结的“1234”工作法，取得了良好效果。

“1”是：一户不漏，精准实施鉴定。精准确定危改对象是实现清零任务的基础性工作。我们在认真学习领会省厅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宁可增加十户，不可漏掉一户”的工作目标，探索建立“一比对、二核查、三评定、四鉴定”四步工作法，四类重点对象基本信息经扶贫、民政、残联三部门比对认可后，由县乡村联合工作组对照“四类人员”名单逐村查、逐户过，对核查出的危改户由县乡村以及农户代表等7方签字确认。对评定困难、农户存疑的房屋，引

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等级鉴定，并出具危房等级鉴定证书。四步工作法既保证了评定、鉴定的精准度，又提高了农户的认可度，在去年年底我市组织的贫困县扶贫考核初审中，无一例因住房问题发生漏识、错退。

“2”是：派驻两个工作组，下沉一线宣传指导。危房改造的主体在乡镇，如何把一线工作人员打造成危房改造的行家里手，宣传、指导是关键。为此，我们及时调整思路，变坐等上门的被动式应答，为进村入户的主动式服务。精心编印《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常见问题解答》3000份和《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指南》2000本，发放张贴到每个乡村。在全局范围择优选调专业力量，成立危房改造政策宣讲组和业务指导组，车辆、经费优先保障，由主管局长带队，逐县（市）巡回宣讲指导，现场解答基层危改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范围覆盖到全市所有县乡村，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3”是：三种渠道筹措资金，破解危改资金难题。筹资难、垫资难是农村危房改造的难点之一。为破解困局，我们采取结合改造进度分批次支付补助款的方式，解决贫困户垫资难的问题，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一是政府筹资。针对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深度贫困户，以舞钢市为代表的县市，采取政府统一出资、统一设计、统一招投标、统一改造、统一验收。二是多方整合。鲁山县、叶县结合自身实际，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实行住建局、扶贫办联合办公，统筹资金使用，兜底解决危房存量，发挥扶贫资金在危房改造中的最大效益。企业帮扶。

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百企帮百村”活动，最大限度提高危房改造工作的社会参与度，民营企业积极响应，纷纷跟进。比如河南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一次性向鲁山县援建危改房屋 38 套，平顶山人保公司提供帮扶资金 200 万元，全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4”是：四种管理措施并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安全是清零行动的重点，我们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探索开展“四化”管理。一是清零责任清单化。将危改任务明确到县乡村，落实到具体人，同时，对叶县、鲁山县两个存量任务大的重点县，我们选派县级干部入村到户，靠前助推，驻村督导。二是危改进度报表化。各县市危房改造日进度直接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常委在每周的脱贫攻坚例会上进行讲评通报。三是质量安全标准化。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指南》，制作危房改造通用图集，在各县推广应用。四是农户信息数字化。在全市开展“码上有房”试点，手机扫描危改户二维码，可详细显示所有危改户的基本情况，让贫困户危房改造工程在“阳光”下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领导，同志们，以上是平顶山市在危房改造工作实践中的探索和经验总结。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为民情怀，始终把危房改造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惠民工程，持续发力、持续攻坚，对已改危房实施“回头看”，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坚决实现危房清零目标，让省委、省政府放心，让老百姓舒心。

高质量实施全域净化 高标准打造美丽乡村

鄢陵县人民政府

鄢陵县隶属许昌市，辖 12 个镇、386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66.7 万，总面积 866 平方公里，是中国花木之都。我们始终坚持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中之重，按照“五有标准”（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有完善的监督制度），筑牢“四个环节”（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努力实现“一个目标”（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倾力打造美丽宜居村庄。2018 年，鄢陵县农村垃圾治理顺利通过省级达标验收。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注重全域设计，实施高位推进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精心谋划、高位推动是关键。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立足“全域一体、统筹规划”，高标准编制《鄢陵县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18-2030）》，对分类收集、收运体系、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等进行全面规划，近期目标主要实现村庄垃圾定点存放清运，达到村庄内部干净整洁；远期目标主要实现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由“粗放”向“精细化”转变，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长效治理。二是实行专班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建立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机制和现场

办公、观摩点评等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县级领导分包乡镇、县直部门分包职能、镇村干部分包路段的责任机制，主要领导亲自调度、直接指挥，分管领导深入一线、现场督导，相关部门立足职能、合力推进。

二、注重转型引领，推行专业化运作

2018年2月，我们在许昌市率先对全县村镇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政府投入保障、专业团队运作、县乡村三级监管”的运行机制，有效破解了“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怪圈”，治理成效大幅提升。一是保洁队伍立足“扫”。按照“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的标准，共聘用保洁员1457人，大队长14人，中队长97人，在12个镇分别成立项目部，具体负责镇域内环卫工作。对镇村主次干道坚持“一冲二扫三洗四人工”保洁模式，不断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游园、房前屋后、坑塘沟渠等坚持每周组织两次集中清理，彻底解决农村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二是专业设备保证“转”。全县配备密闭压缩式转运车63台、后装式压缩车3台、勾臂车1台、小型机动转运车30台，每天对全县386个行政村的垃圾进行巡回收集直运，做到垃圾转运全密闭、日产日清。三是环卫设施大幅“增”。按照“每10户村民设置1组”的标准，共配备分类垃圾桶1.6万个，全面取缔露天垃圾池，增加环卫保洁三轮车1260辆，配备洒水车、洗扫车22台，环卫设施的大幅增加，为农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日常管理体现“全”。配备督查车13

辆，建立三级会议管理、三级督查考核、四级红黄旗评比制度，组建智慧环卫云平台，采取网格化管理，逐步实现“三全四化”(城乡保洁全覆盖、日常监管全方位、智能监测全过程和可视化、自动化、移动化、智能化)，城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五是科学考核力争“严”。按照《鄱陵县农村垃圾治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鄱陵县农村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鄱陵县农村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实行县对镇、对环卫公司，镇对行政村、对环卫公司，行政村对环卫公司的三级监督考核体系，在镇村分别设置责任公示牌，定期开展民意调查，加强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奖惩，确保市场化运作高质高效运行。

三、注重无害化处置，解决垃圾出口问题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初步实现“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一是科学分类减量化。着力抓好源头管理，在镇村分类设置红、绿、黄垃圾投放箱，对金属、塑料等可回收垃圾，进入废品回收环节；对苗木、秸秆等生物质废弃物，进入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对废旧织物等不可回收垃圾，进入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按有关规定处理。二是科学处置资源化。加快推进生物质发电技术应用，在秸秆还田和饲料化利用的基础上，建立了“县生物质发电厂、镇再生资源回收站、村再生资源回收点”的运转体系，农业生产废弃物得到科学处置，提高了垃圾利用效率。三是科学处理无害化。根据鄱陵地形特征，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15 公里，

规划建设 2 处垃圾处理场，有效解决了全县域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还大大降低了镇村垃圾的转运成本。其中第一生活垃圾处理场，占地 156 亩，建设卫生填埋库区 2 座，总库容 76 万立方，建设综合处理厂 1 座，采用“全封闭机械化垃圾分选系统+人工堆肥”工艺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主要解决县城区及我县北部 7 个镇的垃圾收纳处理问题。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占地 176 亩，建设卫生填埋库区 1 座，总库容 56 万立方，建设综合处理厂 1 座，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主要解决我县南部 5 个镇的垃圾收纳处理问题。目前，正规划建设鄢陵县静脉产业园，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市政污泥等处理为一体，推进资源再生利用。

四、注重机制保障，确保长治长效

保持住是农村垃圾治理中的关键一环，建章立制是根本。一是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将农村垃圾治理经费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每年设立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并通过村民理事会和“一事一议”的形式实施每人每年 10 元钱工程，形成了“政府投入、全员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二是建立多层次宣传引导机制。利用宣传牌、墙体画、环保图、宣传车等形式，让科学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理念走进千家万户，融入到村规民约，营造了全民参与、社会共建的良好氛围。2018 年以来，全县共设置宣传版面 3200 余处，制作墙体标语 8500 余条，印发宣传彩页 15 万份。三是建立全方位督查机制。将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

会发展考评，对 12 个镇、12 个职能部门坚持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排名、一季一观摩、半年一评比。成立了由县级领导牵头的督查组，对 12 个镇坚持开展重点抽查、观摩点评、现场办公，组织“两代表一委员”逐镇逐村检查评比垃圾治理情况，通过督查考评、对比成效，形成良好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确保“五有”标准和“四个环节”得到有效落实。

各位领导，农村垃圾治理既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也是一项重大实践课题。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新起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扬“三股劲”精神，苦干实干，创新攀高，高质量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中原更加出彩多作鄢陵贡献！

坚定不移发展“总部经济” 做大做强“林州建筑”品牌

林州市人民政府

林州，是“中国建筑之乡”，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和“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市”。特别是“十三五”以来，林州始终把建筑业作为富民强市“三业并举”的重要一业，积极创新服务、创优环境、创建平台，推动建筑业快速稳健发展。2018年，林州建筑企业总量达到803家（其中特、一级资质81家），完成建安产值约1260亿元，创劳务收入约103亿元，税收（全口径）20亿元，各类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建筑业已成为林州民营经济的特色产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柱产业。

我们的主要做法，也就是当好企业“五大员”：

坚持总部经济战略，当好企业“服务员”。坚定不移大力实施“总部经济”战略，持续壮大企业队伍规模。先后建立了2个建筑业发展总部基地，免费为120余家企业提供办公用房，以集中优质企业实现优质资源集聚，并在每个基地内部设立建筑业综合服务大厅。2018年，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实行企业资质申报受理与评审分离，企业资质受理中心入驻市民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零距离服务。独具特色的总部基地服务模式，有力激发了林州本土项目经理创公司、干实体、向公司经理转型的热情，仅

2018年由项目经理创办的建筑企业就有95家；同时，全年还吸引了24家外埠建筑企业落户林州、来林发展。连年来，林州回迁企业总量达到260余家（其中包括中商建投、中科华夏2家央企）。

强化提升金融服务，当好企业“加油员”。一是由市财政出资，设立规模5亿元的建筑业招投标、履约专项保函资金。资金自2016年10月份建立以来，共为企业提供了近7亿元的资金支持。二是由市财政出资10亿元设立增信保证金，支持银信部门为建筑企业扩大授信规模，专项开发“项目贷”“招标贷”“担保贷”等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对建筑企业融资担保服务的能力。2018年累计支持企业资金近10亿元。三是对市属担保公司增资，将担保总规模扩大到15.5亿元，提高担保服务能力。同时，红旗渠供应链公司集中采购、垫资采购的服务模式，切实缓解了企业经营中的资金困难。

持续创优法治环境，当好企业“护航员”。一是在学习借鉴浙江东阳经验基础上，提请安阳市委政法委研究出台了《打击建筑领域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安政法〔2017〕4号），为司法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二是先后组织开展打击建筑领域违法犯罪百日会战、百日攻坚专项活动，重点打击建筑领域合同诈骗、伪造公章、职务侵占等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直接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3亿元。三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成立建筑业司法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建筑业司法保障服务中心，整合公检法司等专门机构集中办公，建立建筑业司法保障服务联席会议机制，实行周通报、

月总结、季研判例会推进制度。同时，由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分包联系企业，专案推进。免费为企业开展法律培训 46 场，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积极服务品牌建设，当好企业“宣传员”。连续两年在央视多个频道多个时段投放“林州建筑”广告；拍摄林州建筑宣传记录片——《匠人》。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职工之家成功召开林州建筑（北京）推介会暨建筑业转型发展论坛，邀请全国知名开发商、央企国企、行业媒体及 11 个省市协会共同参与，搭建了林州建筑企业与国内大型企业合作平台，进一步提高“林州建筑”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吃透形势因势利导，当好企业“导向员”。针对国家关于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省试点工作要求，及时完善工商、税务等配套服务，支持班组、引导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连续两年举办新时代农民工技能大赛，以赛促培，引领和激励广大农民工向精、尖、专方向发展提升。以市委 1 号文件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 16 条具体意见鼓励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培育上市、转型升级、做大实体、做优品牌，帮助企业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后，林州市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直面市场挑战，主动转型攻坚，以更加出彩的业绩和昂扬的精神风貌展现林州建筑的良好形象，争当全省建筑业转型发展排头兵，为河南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强化政策引领 完善市场保障 积极推进建筑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郑州市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郑州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打赢建筑业转型发展攻坚战为目标，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形成“两手”合力（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着力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年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4225亿元，同比增长20.9%，实现建筑业增加值708.6亿元，可比价增速超过16%。

一、强化政策引领，大力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一）全面落实扶持政策。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重新修订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0号），完善了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2018年市政府筹措财政资金3200万元，对51家取得突出业绩的建筑企业实施了奖励。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导向，总投资370多亿元的四环快速化工程基本上由本地企业中标。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相应配套政策。在各级政策叠加效应下，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意愿强烈。2018年新增产值超百

亿元企业 4 家，2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41 家，新晋升特级资质企业 3 家、新增特级资质 5 项。

（二）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将建筑业总部经济作为发展建筑业的重要抓手，拟制了我市建筑业总部经济实施意见，目前已提请市政府审议。2018 共有 7 家建筑企业获批郑州市总部企业，占总量的三分之一。惠济区政府谋划 30 亩用地、总投资约 8 亿元，规划建设建筑业总部基地和产业园，并筹建惠济区住建服务中心，着力发展区域性建筑业总部经济。

（三）健全完善建筑业发展考评机制。坚持“管行业也要管发展”的理念，与统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建筑业统计催报和经济运行研判，不断提高建筑业统计工作质量。强化建筑业统计管理，将建筑业产值、税收、就业等指标与绩效考评挂钩，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属地政府责任，既较好解决了企业入库不积极、统计报送不及时等问题，也通过考核机制督促企业属地政府努力提升服务企业的水平。为表彰建筑业在郑州市成功跨入“万亿俱乐部”做出的突出贡献，市政府通报表彰了市建委等 13 家政府部门和 16 家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建筑企业。建筑企业集聚区金水区政府充分调动办事处积极性，贴近企业做服务，完成建筑业产值占到全市的三分之一。中牟县政府发挥土地资源比较优势，吸引中交一公局七公司、铁建中原公司等一批总部型企业入驻。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化

（一）加强组织建设。在全国率先成立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

筑管理办公室，专职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工作，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和评价，保证了装配式建筑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完善政策措施。制定了《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流程》，规范了土地收储及供应、规划许可、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落地。制定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和部品部件管理办法》，统筹产业基地建设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管理，严把材料准入关。研究出台《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专项资金使用。

（三）狠抓工程项目建设。加快装配式产业化基地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中建七局、新蒲建设集团 2 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中原建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郑产业基地，年生产能力 85 万立方米，基本满足现阶段装配式建筑需求。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进度台账月报制度，确保装配式建筑项目顺利实施。截至目前，全市共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 500 多万平方米，其中开工建设 247.7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四）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加大科研投入，将郑州市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支持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规程和图集，全年投入科研经费 140 余万元。先后在上海同济大学和本市成功举办装配式建筑技术培训研讨会和从业人员设计审图岗前专项培训，共培训学员 500 余人。

三、强化精准服务，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一）强化建筑业“放管服”理念，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

革。与发改部门联合制定《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压减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审批前置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告知承诺等。制定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两个实施方案，初步实现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和部门联办，达到提速、提质、减负的目的。同时，按照省住建厅“三级十同”改革及“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等四个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并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推行“一网通办”，实行“一口受理”，服务效能得到质的提升。

（二）着力构建建筑业信用体系，稳步推进监管方式转变。修订《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现了对各类建筑企业的信用管理全覆盖，并通过评价结果与招投标应用挂钩，实施差别化管理。开展 2017 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共评出 AAA 级企业 199 家。按季度定期开展“红黑榜”信息发布，发布信息 357 条。建立了郑州市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初步形成了建筑企业年度综合评价、重大信用信息定期发布、动态监管信息实时公开的“三位一体”信用体系，建筑业监管更加公开、公正、透明、高效。

（三）努力实施精准服务，全方位推进服务职能转变。坚持寓监管于服务，推行对企业上门服务，全面实施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措施，为企业提供优质化一站式服务，努力构建建筑业“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撸起袖子加油干，转型攻坚促发展。新的一年，郑州市建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具体指导下，不忘初心，锐意进取，坚决打赢建筑业转型攻坚战，全力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中原更加出彩、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新贡献。

落实房住不炒 严格依法行政 努力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近年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住建厅的具体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依法行政，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了职责清晰、关系明确、整体工作运行顺畅的依法行政管理机制，促进了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局先后荣获“全国房地产交易与权属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全省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示范岗”，“新型城镇化建设先进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一、学法建制，打牢依法行政基础

领导干部是行政主要决策者，其法制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工作中，我们从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入手，在学法、普法、建制上下功夫。

（一）紧扣行政职能学法。在抓好领导干部的学法活动中，我们紧扣房地产行政管理职能，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辅导等形式，按计划、分批次地对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学习了《城

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6 部法律、《物业管理条例》等 2 部法规以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 20 部部门规章，通过培训，使局领导干部对通用法律法规做到“知”，对分管领域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做到“通”，对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做到“精”，切实做到心中清楚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应当如何为，有效地提升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紧扣时代发展普法。一是坚持和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二是组织专题培训，开展多种学法实践活动，每年组织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分 2 批到国内重点高校进行法治专题培训。三是通过网络教学，丰富法治培训渠道。利用政府法制网、省法制办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培训平台，累计组织 1200 余人次的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四是通过“法制大讲堂”、“送法到基层”、“专家授课”等各种形式，举办法制讲座 60 余场次。五是借助郑州电视台、大河报、东方今报等新闻媒体，开展房地产普法进万家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50 余次。

（三）紧贴行政业务建制。在推进依法行政过程中，我们坚持把立法引导、合法性审查、程序至上和警示教育等作为重点，狠抓制度建设。一是加紧推动房地产立法进程，先后提请立法机关制定和修改了《郑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4 部地方性法规，做到有法可依；二是推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类法化”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立项、调研、起草、审核、修改、审议、

公布和备案等制定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制定印发《房地产业业务操作规程》。针对我局现行开展的 116 项业务，规范办理流程。四是坚持警示教育制度。每年集中开展 1—2 次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定期请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教育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做到廉洁从政。

二、改革创新，充实依法行政内涵

近年来，房地产领域引发的社会矛盾复杂多变，为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我们注重改革创新，规范业务办理，充分发挥了依法行政效率。

（一）简政放权，推进职能转变。为落实好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我局把制度建设作为重要抓手。一是整合职能，推行集中审批制度。局成立了行政审批办公室，将商品房预售许可、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暂定）资质 2 项行政审批职能集中到一个处室办理；二是推行“一网通办”制度。深化与税务、国土等部门合作，组建一个受理窗口，利用一个平台办理业务，方便办事群众；三是明晰职责，落实“三权分离”制度。行政审批办公室、业务处室、执法监督单位职责划分清晰，实行审批权、执法权和监督权“三权分离”制度。

（二）强力调控，确保房住不炒落到实处。自 2016 年 10 月郑州市列入 15 个房地产热点城市以来，我局立足房地产市场实际，深入贯彻国家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连续出台了稳定市场，抑制投机性购房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和加强限购、限售、限价等

措施，加大城中村改造和安置房网签力度，实现了住建部要求的商品房平均价格不高于 2016 年 10 月份价格的目标，稳定了郑州市房地产市场。

（三）强化服务，提升房地产业管理水平。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房管服务。一是不断深化“三房合一”住房保障机制，创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模式，拓宽住房保障渠道，通过公租房多元化保障，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二是紧紧围绕房地产市场监管，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价格进行重点监测，及时发现市场销售异常问题，预防捂盘、滞销、擅自涨价等扰乱市场行为发生；三是强化物业管理市场的日常监管，依托日常检查、年度考核、随机抽查等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促进企业为业主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四是建立房屋交易和登记协作机制，最大限度地精简办事流程；五是加强了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并逐步将中介机构、物业企业、租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纳入信用分级评定体系，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

三、坚持经常，确保依法行政良性循环

依法行政，规范业务办理，提高工作效率，是我局不断努力的方向，为保证工作的良性循环和持续性，我们注重做好以下两点：

（一）建立健全机制。一是建立考核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坚持常抓不懈。二是建立奖惩机制。把依法

行政工作是纳入年度评选先项目，落实奖惩措施，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长效开展。三是将依法行政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指标，纳入晋职绩效考核体系；四是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与全局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

（二）明确责任分工。为了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我局建立了由主要领导全面负责，主管领导分工负责，法制机构牵头负责，基层单位具体实施，纪检监察督促检查的良性工作机制，使依法行政工作做到了任务明确，责任落实。

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我们将在省住建厅的领导下，认真借鉴兄弟单位的做法，为促进和服务郑州市房地产业的发展，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紧盯目标施良策 守土尽责不畏难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郑州市城管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省住建厅和省控尘办关于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理顺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敢于担当，切实履责，紧盯死守，严管重罚，有效遏制了扬尘污染的势头，不断开创全市扬尘污染防控工作新局面。全年全市 PM10 浓度均值 105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6%，实现了 PM10 改善幅度全省第二。

一、全面排查扬尘源，分类施策提实效

为全面掌握全市扬尘污染源总量，市城管局对全市扬尘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建立了台账清单，做到底子清、任务明。经普查，全市现有各类扬尘污染源 14258 个：房屋建筑工程 2250 个、市政工程 1147 个、水利工程 97 个、园林绿化 20 个、待建工地 326 个、拆迁工地 166 个、城市道路 2529 条、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 33 条、县道及乡道 466 条、消纳场及垃圾堆积场 30 个、土方料场 13 个、露天矿山 153 座、黄土裸露 71 个、渣土运输企业 124 个、渣土车 6833 辆。分类建立完善《郑州市施工工地三员责任分包名单》《郑州市施工工地明细图表》《郑州市土石方施工工地台账》《郑州市民生工程台账》《郑州市未硬化道路破损道路台账》《两环四十三放射道路台账》和《郑州市施工工地分

布图》等 8 表 1 图，对照台账，挂图作战，逐项落实，确保有的放矢，精准防控。一是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为实现全天候、无缝隙扬尘污染管控，从市城管执法支队抽调 160 名工作人员，组建 14 个督查组（白天 8 个组，夜间 6 个组），以城郊、县市和主次干道、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为重点，坚持全时空、全区域督查，确保工作无死角、无遗漏。在区域上，突出督导城郊、县市和主次干道，主要以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为重点，着力提升“八个百分之百”和“三员”落实；在时间上，突出夜间渣土车违规清运和施工工地违规施工等重点，每晚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和早 7 时至 9 时的早高峰时段，加大执法巡查力度，降低工地施工和渣土清运扬尘影响；在范围上，广泛动员各阶层参与“全城清洁行动”，每周开展 1 次全城清洁扫保洁，从根本上清理卫生死角，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明显改善；在难点上，突出渣土车运输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采取约谈警示、停业整顿、取消资质等处理，在秋冬季发放特殊通行证 2600 个，渣土车管理规范有序；在措施上，突出科学调度、精准治尘，根据专家数据分析，在微信群实时进行工作调度，当湿度低于 65% 停止雾炮洒水作业，当气温低于 5℃ 时，道路保洁以干扫和吸扫为主。二是针对不同类型的扬尘污染源，分门别类制定治理措施。对工地，严格督促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安装塔吊喷淋、围挡喷淋系统，铺设土工布，在车辆出入口设置 360 度 10 米冲洗台；对渣土运输，实施错峰运输；对道路清扫扬尘，精准开展洒水保洁和湿法作业；对跨年度和闲

置3个月以上的黄土裸露工地要求种草抑尘，已督促全市完成撒播草籽作业21000亩。

二、多措并举重监管，建章立制促常态

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双统筹，双促进”要求，以“双统筹”助推“双促进”。坚持两手抓，两手都硬，全面发力、多措并举、开拓创新，标本兼治，不断推动全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开启制度管理新局面。建立会议制度、日报、周报、月小结及信息快报、简报制度，及时上报问题和工作动态、经验。建立月考评、季通报制度，每月对各县（市）、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成员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评，对最后一名实施财政扣款200万元。每季度对先进县（市）、区（管委会）进行通报，并由市财政设立500万元专项资金进行奖励。建立财政扣款制度，凡中央、省市暗访发现或交办的扬尘问题逾期未回复、未按时整改到位或未按要求立案等10种情形，对属地责任单位实施财政扣款，2018年全市累计实施财政扣款2.02亿元。建立三级督查制度，即市级督查、区级督查和乡镇（办）级督查，围绕重点问题和重要环节，市领导坚持每周到现场督导1次；重污染预警管控期，市区两级主要领导带队夜查，主管领导每周带队夜查不少于2次。二是实施创新管理新举措。对重点民生工程和守法诚信企业给予最大的政策支持，对被停工的工地在整改完毕经市、区两级验收合格的后及时办理了复工。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全市27个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高标准落实“八个百分之百”

工地挂“绿牌”，在临时管控期间可以不受管控约束。合理区分抢险工程、一类民生和二类民生工程，实施差异化管理，并在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开展“五好十差”工地评比活动，每周评出 5 个好工地和 10 个差工地，对好的工地奖励现金 10 万元，对差的工地处罚现金 10 万元，并停工整改。进一步强化“三员”管理，对全市 3300 多个在建工地“三员”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加强督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三员”现场监督责任。三是引入信用惩戒新手段。自 6 月 1 日以来，依托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进行信用扣分，不但对项目工地进行信用扣分，同时对各项目三方（即建设、施工和监理）的法人扣分。截至 2018 年底，共评出 60（含）-79 分环保信用警示建设项目 23 个，环保信用警示单位 69 家（含 26 家建设单位、26 家施工单位、17 家监理单位）；60 分以下环保失信建设项目 13 个，环保失信单位 47 家（含 14 家建设单位、13 家施工单位、20 家监理单位），起到了很强的震慑作用。四是拓宽精准管理新方法。市城管局开展“四大一严”活动，即“大宣传、大培训、大整治、大排查、严追责”。广泛开展大宣传，印制扬尘污染治理知识手册 5000 份、应知应会知识手册 13000 份、宣传彩页 60000 份，发放至每个工地、每名从事扬尘治理工作的县市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大培训，组织三员培训 26829 人次，水泥车、渣土车驾驶员培训 4128 人次，网格员、控尘工作从业人员培训 4020 人次；扎实开展大整治，督促全市 95% 的施工

围挡加装了绿草皮外围装饰，以新型材料土工布对黄土裸露区域进行覆盖，建筑工地围挡以不低于 30 公分硬质防溢底座等新要求进行整治，实现美观与实用相结合，经济与效益相统一。五是落实专项督查新要求。针对各类扬尘污染源特点，分类进行排查。2018 年主要进行了五环内建筑工地排查、城乡结合部污染源排查、两环四十三放射道路排查、道路保洁排查、四环快速化全线排查、地铁项目排查、矿山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开展全面排查等专项活动，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以专项排查、专项通报、专项问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落实。

三、多向比较找差距，迎难而上求突破

市城管局密切关注全国主要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变化情况，把全市 PM10 污染指数日、周、月、年变化情况进行横向比、纵向比、排名比、变化比等，全面分析扬尘污染情况，找准问题根源，找好弱项所在，开对问题方子，在重点上下功夫，在难点上求突破，不畏难、不怕繁，迎难而上解难题。一是看全国排名，找准自己位子。定期（每日、每周、每月、年度）将 PM10 在全国 169 个主要城市排名变化情况作为工作源动力，时刻关注排名变化，定准自己在全国的位子，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增强工作干劲，增压力、强动力，出实招、求实效。二是看同期变化，找准问题弱项。认真分析全市 PM10 每日、每周、每月、年度的周期同比和季节变化规律，深入分析全市 14200 多个扬尘污染源在不同季节、不同时段和不同地区对大气污染的影响，科学制定措施，控

制主要污染源。针对市区每日凌晨 2 时至 6 时 PM10 升高的规律，市城管局联合各区执法局组成 5 个夜间督查队，持续开展夜间施工工地、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监管，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规范管理，有效遏制了 PM10 夜间高的势头。三是看站点排名，找准工作方向。将全市 9 个国控站点 PM10 均值实时排名发布到各单位，对均值明显高于参考点的站点，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定向排查，找准问题原因，精准施策，科学调度，及时降尘，限时降低。

四、治违惩处零容忍，严管重罚强震慑

为切实维护群众的身体健康，市城管局在工作中坚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细上着力，对扬尘污染问题采取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严管重罚，有力震慑了扬尘污染行为，增强了执法威严。一是落实约谈问责制度，根据扬尘污染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对责任主体和属地政府进行约谈警示。2018 年召开约谈会 22 次，共约谈 73 项目、220 家企业、77 个办事处，督促企业自行整改问题 460 个，有效提高了企业和法人的环保诚信意识。二是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城管局对 6 种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实施顶格处罚：施工工地“八个百分百”不达标的；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被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通报的；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使用“黑渣土车”处置清运建筑垃圾的；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造成严重污染、被媒体曝光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应依法

从重处罚的。2018年，全市扬尘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含违规渣土车）累计立案4280起，执罚7258.612万元；对938个工地实施停工整改。三是部门联动，合力攻坚，增强执法威慑，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对违反管控的项目工地和车辆采取强制措施，向公安机关移交83个建设项目法人，目前已对56人实施行政拘留，增强了执法威严。

总体看，一年来，尽管我们在工作中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与上级领导的信任重托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在扬尘污染治理及各项工作实践中，我们将牢记使命，迎难而上，继续发扬吃苦耐劳，不惧挑战，敢为人先，担当作为，坚持不懈，以实际行动出色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争做全市污染防治攻坚的排头兵，争当城市文明发展的护航员，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以“双贯标+放管服”为抓手 全力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接入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双贯标”）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郑州中心”）于2018年7月顺利通过“双贯标”部省联合检查验收，并按期完成整改，规范信息系统业务数据，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有效提升了为民服务效率。

一、高度重视，科学规划“双贯标”工作

自郑州中心“双贯标”工作启动以来，得到了郑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主任委员王跃华多次过问“双贯标”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2017年8月30日到郑州中心就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予以具体指导；市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对郑州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使郑州中心“双贯标”工作在政府重视、政策支持、资金落实等方面均得到有效保障。

2015年，主要硬件设施等专项费用551万元纳入郑州中心年度部门预算；2017年，综合服务平台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专项费用839万元通过郑州市发展改革委评审、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并

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此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多次莅临郑州中心现场督查指导“双贯标”工作，为“双贯标”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为加快推进“双贯标”工作，郑州中心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双贯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责任。

在历时三年半（2015 年 1 月-2018 年 6 月）的“双贯标”工作推进周期内，由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先后到北京国管中心及合肥、平顶山、南阳、信阳等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调研和考察。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分别主持召开推进会、协调会 21 次、19 次；由分管领导带队先后两次赴建设银行深圳开发中心进行业务需求进行沟通 and 确认。经多方共同努力，2018 年 6 月 1 日，新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G 系统）顺利上线，实现了 16 个外围接口系统（综合服务平台 6 大接口、联名卡接口、房屋信息查询接口、银行网贷、市政府电子监察系统、市政府保障房查询等共 16 个接口）、公积金银行结算应用系统、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按直连模式接入等同步上线，在满足原有业务功能基础上实现了新老系统的无缝对接。

二、立足实际，稳步推进“双贯标”工作

郑州中心成立至今，信息化建设工作始终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经历了 1998 年、2002 年、2005 年、2009 年、2018 年五次系统更

换和升级，实现了从 C/S 架构到 B/S 架构、从单一个机构到 9 个县市区机构统一核算管理、与合作银行从线下交互到实时联网，从支票转账到网银实时转账的更新换代。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双贯标”项目新验收标准，郑州中心从梳理需求、开发测试和学习培训三个方面稳步推进 G 系统上线。

（一）梳理需求。对照验收标准，同建设银行项目组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反复沟通交流，提出了详细的业务需求。

（二）开发测试。建设银行深圳开发中心在充分了解郑州中心业务需求后，开发出了郑州版的 G 系统，建设银行项目组工作人员完成首轮测试后，深圳开发中心进行完善，提交项目组业务骨干进行模拟测试、跟账测试、绿灯测试等大量测试工作。

（三）学习培训。郑州中心针对办事窗口人员、业务处室人员、受托银行工作人员、县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网上缴存单位、富士康经办人员等不同业务、不同权限、不同类型的群体分批次组织实施培训，为 G 系统上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积极整改，根据专家建议完善优化

根据“双贯标”工作检查验收意见，郑州中心和建行项目组积极沟通，认真梳理，确定方案，并及时向“深开”报备。分别从八个方面进行了如下完善和优化：

（一）完善基础数据。系统对新开户职工信息进行规范录入，增加了手机号码，婚姻状况等基础数据校验，系统上线以后共对近 400 名职工信息进行了维护，做到了无死角达标优化。

（二）清理封存账户。针对个人长期封存账户，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发“关于规范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先封存六个月且封存期间未在异地开户缴存，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并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及时开展单位托收业务。目前该业务办理顺畅，下一步将宣传推广该项业务。

（四）及时优化贷款发放模式。采用委托银行进行贷款发放模式，并与各委托银行签订协议，约定委托贷款专户为零余额账户，新系统六月份上线以来，所发放贷款除 2 笔因开发商提供账户有问题当天没有成功，其它均是当天成功发放。

（五）简化业务流程。以“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简化优化业务流程，整合窗口资源，对职工租房、退休、还公贷提取公积金、职工信息维护、转移等业务仅提供个人身份证即可办理。持续开展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清理，取消收入证明、关系证明、房产信息证明等不必要类证明 14 项；提取银行卡全面放开，郑州中心所有合作银行卡均可受理。

（六）及时完善账户信息。正常缴存单位的缴款账户信息均采集完成，缴存业务资金实时匹配，自动入账功能在即将升级的 Q4 实现。

（七）合理设置资金账户。在每家受托银行只开立一个存款专户，涉及到郑州中心财务一套账问题在即将升级的 Q4 实现。

（八）减少长期未分配款项。郑州中心现在的未分配款项均是当天当月未能记账的款项，已严格按月进行清理，并及时通报到各委托银行。

四、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便民服务

“双贯标”工作，为郑州中心的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进一步的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创造了优质条件：

（一）积极协调郑州市政府数字办和“深开”开发“一网通办”三个高频事项。2018年8月开始，郑州中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围绕“一次办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202号文）以及《关于围绕“一次办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督办通知》（郑政查〔2018〕113号文）要求，多次协调建行项目组、数字办、行审办等部门讨论业务技术方案，并向市政府申请信息安全专项费用，三个高频全流程提取事项已于2018年12月开始了试运行，并得到了市政府领导认可和称赞，待信息安全设备招标完成、安全平台搭建好后就可以全面投入使用，广大缴存职工在家足不出户就可以提取公积金。

（二）完善综合服务平台的自助终端和手机APP两个服务渠道。“双贯标”完成后，郑州中心的自助终端和手机APP先后完成了开发、测试、上线工作，截至2019年1月，综合服务平台的八大服务渠道全部开通并投入使用。

（三）在“双贯标”的基础上，配合受托银行开通公积金网贷功能。近几年，越来越多的银行认识到利用公积金缴存身份授信

客户贷款额度，可以为缴存职工带来极大的方便，受到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好评。郑州中心先后和中信、浦发、工行、招商、交行、农行、中行、华夏、中原等多家银行开通了公积金网贷功能。

五、成果显著，管理水平得到大力提升

“双贯标”完成后，系统运行更加平稳，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共取得了六大成果，整体提升了住房公积金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建立数据标准。按照“全覆盖、全合规、全过程”目标建立数据标准。目前已建立 29 张基础数据表和 394 个数据项，实时记录基础数据，应用于信息系统归集、提取、贷款、资金核算等业务的开展，并应用于微信、微博、网站、12329 客服、12329 短信、网厅、手机 APP、自助终端等八大综合服务渠道。

（二）完善基础数据信息。按照“双贯标”数据标准，加强了基础数据信息的规范完善。目前完善了单位法人、经办人证件号码、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个人信息、贷款信息等基础数据信息近 2 万条，正常缴存单位的缴款账户信息全部维护到 G 系统中。

（三）大平台同步直连对接。由于 G 系统、银行结算数据应用平台、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均由建设银行深圳开发中心设计开发，实现了三大平台同步直连对接，完成了“双贯标”的技术要求。

（四）实现三个“全覆盖”。根据“双贯标”要求，实现了“全账户覆盖”、“全流程覆盖”、“全业务覆盖”。郑州中心所涉及的住房

公积金存款账户、委托贷款账户和增值收益专户等所有活期、定期账户，全部在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中注册并可正常使用。提取、汇缴、贷款、资金调度、异地转移接续等资金业务均通过结算平台进行交易，以银行到账通知为业务记账依据，系统根据银行交易流水号自动匹配交易记录，自动登记业务账，实时生成财务凭证，从而实现了业务账、财务账和资金账的“三账实时平衡匹配”。可正常办理提取支付、发放贷款、还贷批扣、资金拨付、专户查询、缴存收款等全部业务。

（五）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双贯标”完成后，财务管理从事后记账转变为“事前管理、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流程处理，实现了“三统一、五实时”，“三统一”即统一银行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资金结算，“五实时”即公积金提取实时到账、公积金贷款实时发放、资金实时调拨、账户实时监控、业务实时结账，财务管理能力和效率大幅度提升。

（六）加强资金风险防控。根据“双贯标”要求，资金交易必须由业务数据为支撑，财务人员不得对数据进行任何改动，实现了业务数据和资金流动的权限分离，资金在完全封闭的环境下运行，从管理流程和技术层面杜绝了资金风险和操作人员的道德风险。

“双贯标”工作完成后，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梳理，优化了业务流程，健全了资金账户管理，确保了资金安全高效运用，加强了资金风险防控，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和服务水

平。

六、下一步努力方向

“双贯标”工作完成以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整体管理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下一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还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按照省政府“三级十同”要求，进一步拓展网上业务办理，优化办事流程；二是做好信息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三是尽快启动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全面提升信息系统业务处理性能；四是按照郑州市政府工作要求，尽快推进行业数据共享。

担当有为 响应城市管理工作新号召 多措并举 开创餐饮油烟防治新局面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8月份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开始全面接管城市建成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新乡市城市管理局以不等不靠、克难攻坚的担当，勇挑重担；以善作善成、严谨缜密的作风，主动作为，初步形成了新乡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监管模式，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全市8937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净化设备由5808家提高到8456家，安装率达到94.6%。我们的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治理工作。市委书记张国伟、市长王登喜、主管城建和环保的副市长等市级领导分别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多次深入一线指导工作，并通过夜查督导、现场办公、实地观摩等形式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治理工作落实。

为切实抓好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新乡市围绕“一个主题”，突出“两个强化”，拉高“四个标杆”，努力实现“三个转变”。围绕“一个主题”，即法定职责必须为这个主题；突出“两个强化”，即强化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各级责任落实；拉高“四个标杆”，即思想认识高度统一、防治行动更加自觉、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油烟排放基本达标；实现“三个转变”，即餐饮单位由被动整改向主动落实转变、监管部门由单一管理向主动服务转变、执法部门由末端执法向源头规范转变。

根据市政府要求，市、县（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迅速抽调精干力量组建餐饮油烟监管科（股），专职负责全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监管工作。为强化督导检查，市城市管理局印发了《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治理行动督导考核细则》《新乡市城市管理局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分包督导方案》等文件；协调市攻坚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责任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阶段重点工作的意见》和《新乡市城市建成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阶段互查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餐饮业油烟防治工作职责，确定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控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时限，避免出现“管理缺失、执法兜底”的被动局面，努力实现工作重心从末端执法向源头规范转移，由单一部门管理向多部门综合治理转变，在全市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格局。

二、形式多样，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全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在“接棒”新任务后，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网络自媒体的优势，大力开展宣传活动。一是充分利用广播

电台电视台、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广泛宣传发动，凝聚社会共识；二是开展上门入户宣传，组织餐饮商户油烟治理推进会，深入宣讲政策，解疑释惑，现场签订承诺书，提升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其规范自律；三是统一灌制《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录音，安排执法车辆巡回播放，大造治理声势；四是印制 6 万多张宣传单，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现场发放，争取市民群众参与和支持，自觉抵制餐饮油烟污染；五是制作美篇 260 余篇，阅读量达 10 万余人次；六是建立工作微信群，及时发布治理信息，方便沟通交流，强化指挥时效，形成全市上下良性互动、高效治理工作局面。

三、规范管理，科技治理，注重服务保障

（一）加强指导，源头规范。为规范油烟净化器清洗，全市统一规范配发餐饮油烟净化器清洗维护登记簿，明确净化设备清洗相关规定要求和记录备案内容等事项。对新增餐饮服务单位从门头招牌设置、门店装修环节开始，督促、指导规范安装净化设施，不断健全完善源头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二）创新方法，科技治理。工作中，市城市管理局多次深入县（市、区）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纠偏定向。目前，红旗区和高新区“两线一开关”监管经验、高新区和获嘉县运用无人机技术实现对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监测、红旗区和封丘县依法查处案例已在全市推广；高新区积极运用 APP 管理软件、二维码扫码软件等科技管理手段对餐饮服务单位日常清

洗维护加强监管，在线监控信息系统平台完成建设投入运行，实现了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实时监控；2018年10月底前，全市各级城管部门投资200余万元购置17台餐饮油烟便携式检测仪器，保证各自辖区监管执法科学、高效。

（三）主动服务，规避风险。鉴于目前市场上餐饮油烟净化设施鱼龙混杂，优劣难辨。为提升治理效果，有效维护餐饮商户自身利益，市城市管理局积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一方面整治餐饮油烟净化设施销售市场，另一方面积极研究探索解决办法，在红旗区进行试点，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餐饮油烟净化器进行抽查检测，选出质量过关、信誉良好的油烟净化器生产厂家进行备案，建立合格产品数据库，供辖区餐饮服务单位选购参考，规避了净化设备购置使用风险。全市各级城管部门在餐饮业油烟防治实践中的“小经验”汇成“大体系”，形成我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特色模式。

四、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深度推进治理

（一）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技能。为切实解决各级城管部门对新职能法律规范不清、业务技能不熟等问题，我市从普及业务知识、探讨工作方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着手，编制印发6000册《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知识问答》；分步骤、分层次组织近2000余名监管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18年10月16日，在高新区组织召开全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现场观摩及阶段工作推进会，观摩规范治理标准、明确阶段防治要求。邀请省攻坚

办、省住建厅有关领导、相关环保专家、净化器厂家和法律顾问等莅临会议，对我市餐饮油烟防治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促进我市餐饮油烟防治工作的开展。

（二）完善管理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城市管理部门接管餐饮油烟防治工作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6500 余人次、车辆 3200 余台次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深入摸排，建立了餐饮服务单位基本信息和油烟排放情况电子档案，形成基础信息数据库。针对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竞争激烈、变动频繁的特点，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各县（市、区）对餐饮服务单位月巡查率不低于 50%，既加强对新建餐饮服务单位的事前服务，又及时销号退出市场的餐饮商户。强调“五个杜绝”，即：杜绝在居民住宅楼出现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杜绝出现未安装净化设施餐饮服务单位，杜绝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杜绝油烟净化设施不按要求清洗，杜绝零行政处罚。对未按时整改到位违法排放油烟污染环境的 57 家餐饮服务单位，下达处罚决定书 57 份，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25.85 万元，有力震慑了违法排放餐饮油烟商户，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三）创新监督机制，强化考核问责。依托各级城市管理委员会（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监督考核机制和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问责机制，把餐饮油烟治理作为城市管理和污染防治单项重点工作考核排名，纳入例会讲评通报，对责任单位履职履责情况实施“双轨”制监督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弄虚作假，

给城市管理和环境治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双向追究”。2018年12月，利用一周时间组织各县（市、区）之间互查互检考核，查找不足，交流经验，完善机制。市环境攻坚办成立餐饮油烟专项督导组，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坚持落实日督导要求的同时，积极运用工作约谈形式，对未按时限配备检测设备，治理效果差的县（市、区）和院校分管领导进行工作约谈，促进了相关问题的限期整改。

提升建筑品质 践行绿色发展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近年来，新乡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建设“绿色新乡、生态新乡”为目标，着力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2017年11月我市成功获批国家首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确立了围绕“三区域”、突出“三结合”、实施“三步走”、打造“三示范”的总体目标，共谋划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双替代、可再生能源替代、超低能耗建筑等6大类88个项目，总投资规模144.5亿元。

一、坚持示范引领，积极推动发展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是绿色建筑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降低建筑能耗的根本途径。近年来，尤其是2017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在国家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市把推广超低能耗建筑作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标准规范为抓手，以产业支撑为保障，以示范工程为引领”，明确了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先后出台了《新乡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指导意见》、《新乡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开展试点示范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我们

率先在我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建住宅中采用超低能耗先进技术，按照“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经济适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实践超低能耗建筑，其中，金域华府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经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能效提升达 90%以上，充分体现了超低能耗建筑更加节能、更加环保、更加舒适、更高质量等优势，该项目以其高性能的保温隔热系统、良好的建筑整体气密性、高效的新风热回收技术成功入选 2018 年河南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示范工程，成为目前中原地区成规模发展、面积最大的超低能耗住宅项目。2018 年 9 月 20 日-21 日，全国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技术交流会和全省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技术交流会相继在我市成功召开。来自住建部、省政府及全国 1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住建系统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本次交流会充分展示了我市城市建设成就和人民群众的良好精神面貌，得到了与会领导和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为河南省争得了荣誉。2019 年，在省政府和省住建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拟在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地区连片开发建设低能耗住宅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低能耗居住建筑示范工程，打造能效提升新乡模式。

二、强化机制推动，强力推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原则，确定了“政府推动、财政支持、各方参与、合力推进”的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组织方式。先后出台了《新乡市冬季清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乡市关于 2017—2018 年度既有建筑节能

改造项目的工作部署》等政策文件，为强力推进全市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我们紧抓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示范城市发展机遇，克服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的困难，周密部署、科学调度、跟踪督导，把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分为可研、立项、设计、审图、施工招标、节能诊断、施工、验收 8 个环节，按照权重比例列入考核分值，采取“周上报、半月排序、月督导”等方式实施动态考核，对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拖延工期、影响目标任务完成的县（市）、区相关领导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严格实施台账管理，以目标倒排工期，各环节压缩时限、并联推进，积极开辟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为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有力的要素保障。2017 年以来我市已累计召开 8 次由市长、常务副市长、主管市长、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主要领导参加的专题工作推进会，组织督导检查 20 次，下达通报 7 期，确保全市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有序推进。在 8 月初的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考核中，我市的自评分被考核组全部确认，获得考核组的高度认可和充分肯定。2017—2018 年度全市既有建筑能效提升任务为 258 万 m²，已开工建设 277.19 万 m²，已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下一年度顺利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2018—2019 年度全市既有建筑能效提升任务为 630 万 m²，2018 年 8 月 8 日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了《新乡市关于 2018—2019 年度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工作部署》，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

县（市）、区政府，要求建立项目台账，“春节”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春节”过后开工建设。

三、紧抓发展机遇，着力打造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新高地

作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我市把推行新型建造方式作为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抓手，以打造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高地为目标，把装配式建筑发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作专项，精心谋划，先后出台了《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市装配式建筑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目前，我市拥有河南天丰集团、河南二建、新蒲远大3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原阳河南五建现代建构、西工区韩建河山综合管廊2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天丰集团研发的集束智能装备，创造了装配式建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的新模式，基本形成了布局合理、门类齐全、专业配套、上下游衔接，“一个中心、多点支撑”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制造产业体系，装配式建筑建材业已成为我市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坚持示范项目引领，强力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2018年我市建立了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库共计27个项目、236.3万m²。其中，已开工建设的守拙园、国际商务中心、大数据产业园、金谷东方广场等12个项目、100万m²；规划局已完成规划条件中载明采用装配式建筑、待施工图审查项目15个、136.3万m²。原阳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23.6万m²全

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是河南省目前面积最大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成功探索了一条“装配式建筑+政策扶贫”的示范新途径。目前，我市正在积极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集团，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建设总部基地，形成装配式建筑发展全产业链，打造新乡市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绿色建筑的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的高品质，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美丽新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助力“中原更加出彩”贡献新力量。

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壁市自成功申报全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把清洁取暖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围绕“电供暖、气做饭、房保暖，煤清零”的工作目标，实施“企业为主、政府推动、技术创新、居民可承受、运营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精准施策、强化责任、统筹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顶层设计，加强清洁取暖建设水平保障

鹤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部门和各县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全程引领工作推动。鹤壁市组织专门人员，对全市尤其是农村地区取暖进行全方位摸排，明确清洁取暖底数。高位引智，构建高起点多层次的技术体系，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签订《北方清洁取暖技术发展与应用战略合作备忘录》，特邀江亿院士为技术总顾问；不断强化与中国建科院、河南建科院等院校技术合作，提供标准化、专业化技术支撑。编制印发《鹤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招投标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鹤壁

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验收暂行办法》《鹤壁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性文件，对试点建设、工程验收、绩效考核、项目招标、项目监管等提出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清洁取暖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

二、坚持因地制宜，强化清洁取暖建管模式保障

（一）确立“补初装不补运行”的财政补贴机制。财政资金只补贴清洁取暖改造初期投资，对取暖运行不再进行补贴。制定让惠于民的补贴政策，居民户均投入占初期投资的 25%，财政补贴占初期投资的 75%，较好的调动了农民安装清洁取暖设备的积极性，提高了科学节约用能的主动性。

（二）制定“六个一”的推广建设标准。一是整村明确一个清洁取暖技术路径。整村确定一个清洁取暖的技术路径和技术产品，实现技术统一、品牌一致、运营维护一体，确保清洁取暖建设运行稳定有序。二是能效提升改造遵循一套技术标准。委托清华大学、河南建科院等科研院校，对各类农房进行现场踏勘和节能诊断，设计出适合不同建设风格的多种节能改造模型，做到改造技术统一、项目施工规范，能效提升达标。三是户均清洁取暖改造费用控制在一万元左右。不断优化建设成本，“热源侧”和“用户侧”户均改造初期总投资尽量控制在 1 万元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把建设成本控制在居民和政府可承受范围内。四是户均取暖季运行成本控制在一千元左右。通过技术优选和规范使用，取暖季户均运行成本控制在一千元左右，提高农民参与清洁取暖改

造的热情。五是取暖设备使用实现一键化操作。考虑城乡居民文化水平差异，选用自动化、智能化的取暖设备，实现一键式操作，方便农民独立使用。六是运营维护实现一平台服务。农户设备数据实现远传远控，提升项目管控效率。建立乡村两级服务站点网络，形成清洁取暖全覆盖的服务体系。

（三）建立“清洁供、节约用、投资优、可持续”的建管模式。

一是热源精选清洁供。确定低温空气源热风机为农村主导技术路径，能效比高、安装便捷、随用随开、维护简单，契合农民节省理念和用热习惯。同时选择规模小、距城区远、生物质资源丰富的村庄探索推进数字化智能生物质炉取暖技术，实现原料就近收集加工和消费，运行成本低，取暖效果好。

二是降低能耗节约用。提高建筑用能效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 的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效果不低于 30%。根据城乡差异，因地制宜选择适用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制定系列服务手册，引导农户科学使用清洁取暖设备。

三是合理配比投资优。出台惠民利农的补贴政策，农民“热源侧”和“用户侧”改造户均付费共计 3500 元左右，占鹤壁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2.8%。农民户均财政补贴约 1 万元左右，试点期内财政共需一次性补贴约 16 亿元，地方财政可承受。农村“热源侧”及“用户侧”同步改造建设户均成本控制在 1.5 万元左右，位于全国相对较低水平。

四是后期运行可持续。严控清洁取暖产品质量，选用品牌优、

质量高、寿命长的设备产品，无偿保修期 6 至 8 年，空气源热风机、生物质炉均实现智能化控制，使用方便，故障率低。单台低温空气源热风机冬季农户均取暖成本 670—1120 元左右；数字智能化生物质炉户均取暖做饭成本 700—1150 元左右。施行一站式服务，采用服务商模式，规范企业标准，确保城乡清洁取暖项目健康持续发展。

（四）提升既有农房能效提升改造新思路。鹤壁市坚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农房户型、结构、区位和农户经济水平等因素，科学建立农房改造模型，制定合理可行的改造计划方案。坚持建筑节能提升与清洁供暖同步推进，农房能效提升严格执行《河南省既有农房能效提升技术导则》有关要求，能效提升总体目标定“综合能效提升比率不低于 30%”。坚持节约能源与节省支出并举的原则，对各类农房进行现场踏勘和节能诊断，根据 7 种农房基础模型，设计出适合平原、丘陵、山区等地形，平房、瓦房、楼房、联排农房等建设风格的 30 余种节能改造模型。坚持整村推进，以村为单元，将农房分门别类，建立菜单式技术改造清单，合理确定各项改造技术能效提升贡献率，通过技术优化组合，实施综合改造，确保改造效果达标。一层农房围护结构主要实施北墙、东西山墙外保温改造，坡屋顶农房试装“节能吊顶+保温窗帘”，传统古村落及山区石头农房采用符合防火规范的内保温改造。

三、聚力重点项目，扎实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建设

（一）大力发展城区超低排放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全力

推进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2018年以来，全市新增或发展集中供热覆盖面积达到754万平方米，淇滨东区、浚县集中供热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不断提升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

（二）积极试点智能生物质取暖建设工程。建设生物质取暖“收储运”加工厂，使用清华大学“成型生物燃料+专用智能清洁取暖炉”技术方案，偏远山区和经济水平较落后的农村地区正在推广智能生物质取暖约0.5万户。

（三）有序推进低温空气源热风机示范工程。规模化推广低温空气源热风机技术，整村推进低温空气源热风机，推广安装约7.4万户，取暖效果良好。

（四）加快推进管道燃气农村普及工程。铺设农村燃气管道112公里，发展农村用户2.5万户，实现气做饭、电取暖的清洁用能结构。

（五）全面开展城乡建筑能效提升改造工程。农村能效提升改造工作全面铺开，完成城乡能效提升改造100万平方米，正在积极推进约102万平方米。

（六）扎实做好农村地区电网改造工程。累计改造农村电网306个村，不断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

四、注重多策并举，建立全方位清洁取暖保障能力

（一）注重群众参与。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做好清洁取暖建设发动。农村地区发挥村两委及党员带头示范作用，将清洁取暖技术和政策宣传到户，通过

样板工程，提高农民对清洁取暖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二）试点示范带动。按照“典型试点，规模推广”的思路，积极试点新技术、新思路、新材料。特别是在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方面，积极参编河南省系列技术导则，为全省农房能效提升设计、施工和验收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建设经验。通过试点摸索实践，梳理出标准化的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流程。

（三）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作为重中之重，将清洁取暖技术、资金、政策力量全力向农村倾斜。三年示范期内，全市清洁取暖计划投资 62.3 亿元，其中农村地区投资 29.15 亿元，占比 46.8%；国家及地方财政计划补贴 18.1 亿元，其中农村地区补贴 16 亿元，占比 88%。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分析评价清洁取暖项目运行和节能效果。邀请清华大学、河南省建科院对试点村改造效果进行会诊，综合评估热源侧和用户侧同步改造的实际成效，查找问题，改进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五）强化安全管理。践行“节约、科学、安全”的工作理念。规范农村燃气工程，配备农村燃气安全员，加大巡检频次，源头减少安全隐患。不断强化安全宣传，通过入户安检、悬挂标语、发放明白卡等方式，提高村民安全意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六）注重统筹推进。将农村清洁取暖和“脱贫攻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同步推进，统筹兼顾，营造良好村容村貌，促进农民生活方式的转变，提升农户生活幸福指数。

鹤壁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收到国家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多个部委的关心和支持。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住建部陈宜明总工等有关领导，亲临鹤壁，现场指导，提出工作要求。2018年以来，河北唐山、保定、邢台、南宫，陕西咸阳、铜川，山西运城、临汾，山东济南、青岛、济宁、菏泽、淄博、聊城，甘肃兰州，河南郑州、洛阳、开封、安阳、新乡、焦作、濮阳等多个地市、近1500余人（次）赴鹤壁现场考察学习清洁取暖建设经验。

2018年5月29日，全国“北方十五省（区、市）农村清洁取暖用户侧能效提升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我市成功召开。会议认为鹤壁市清洁取暖工作思路好、模式好、效果好。8月1日，国家清洁取暖绩效考评组核定鹤壁市2017年度清洁取暖绩效成绩优秀，最终考评得分108分，名列全国第一位。8月24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召开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推进会议。鹤壁市受邀作为试点城市代表在大会上做经验介绍发言。会议对鹤壁市的清洁取暖工作和模式给予充分肯定。

下一步，鹤壁市将不断优化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以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清洁取暖散煤清零为目标，“热源侧”与“用户侧”改造协同推进，努力提升全市尤其是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建设水平，加快建设更高品质的生态文明之城活力特色之城幸福和谐之城。

文明花开分外香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年来，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把精神文明创建做为凝聚单位力量，激发干事活力，彰显住建精神，引领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丰富创建内涵，文明蔚然成风。先后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城市市容环卫系统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等省部级以上荣誉 170 余项，有 5 个局属单位获得“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为济源市赢得了“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可再生能源示范市”“河南省宜居城市”等城市荣誉。

一、以完善体系为抓手，着力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坚持领导推动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硬件建设与素质提升相结合，有效确保了文明创建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将精神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文明单位创建领导小组，形成了班子主导推动、上下齐抓共管、部门密切协作、全员携手共建工作格局。修订完善了《行业人员文明行为规范》《服务承诺制度》等 16 项规章制度，寓文明于工作，以工作促文明，实现了文明建设与业务工作良性互动，齐头并进。

(二)狠抓素质提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优服务提效能”“谋发展惠民生”系列大讨论，增强了干部职工服务发展、奉献住建的使命感责任感；举办“读一本好书、唱一支红歌、练一手好字、讲一口普通话、争当一项能手、练一副好身体”等“六个一”活动，激发了干部职工“勤学习、练内功、争上游、创先进”；办好“道德讲堂”“建设学堂”，强化了“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组织“演讲比赛”“征文比赛”“让座日”等活动，干部职工践行“四德”自觉性全面形成。组织干部职工到烈士陵园、杜八联革命纪念馆，参加清明节、七一、国庆节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锻造先进性。依托元宵节、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猜谜语、包粽子、经典诵读、慰问老人等，坚定文化自信。

(三)突出氛围营造。定期更新文明礼仪、传统文化、勤俭节约、生态文明建设等宣传内容，编发文明短信，开通文明微博，设置文明屏保，引导干部职工讲文明树新风。高标准打造“漯河党建文化主题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品游园，在建筑工地、公园绿地设置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900 余处。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手册、宣传栏广泛传播文明，印发《济源市民文明手册》10000 余份，倡议书 10000 余份，张贴宣传画 5000 余张，悬挂标语 1400 余条，在城市营造了讲文明、树文明的浓厚氛围。

二、以特色活动为载体，着力打造文明住建品牌

坚持领导带头、榜样示范、全员参与，扎实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全力打造文明住建品牌。

（一）传递道德力量。全系统成功创建“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住建系统工人先锋号”各 1 个、“全国青年文明号”2 个、省市级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 20 余个，5 个窗口单位被授予“党员先锋岗”、“市级文明窗口”。史传武家庭被授予全国文明家庭，赵宗孝、史传武被授予济源市道德模范，李秀兰被评为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入选“济源十大当代愚公”，8 名职工被评为“济源好人”，身边事、身边人更好地激励了干部职工崇尚文明、践行文明。

（二）倡导志愿服务。先后建立 43 个基层志愿服务站（队），在册志愿者 3100 余人，开展捡拾垃圾、文明劝导、义务植树、社区服务、关爱农民工、慰问留守儿童等活动 980 余次。世纪广场志愿服务站被授予河南省优秀志愿服务站、济源市志愿服务市长奖等荣誉称号，43 名职工被评省、市优秀志愿者。协调资金 400 余万元，集中帮扶所包山区贫困村发展旅游产业。三年时间，人均纯收入由不足 3000 元增加到了 9760 元，实现了贫困村、贫困户双脱贫目标。

（三）展示住建风采。组建篮球、舞蹈、书画、摄影等活动小组，定期举行联欢会、运动会、登山比赛、书画展览等活动，使干部职工在活动中强身益智、激发活力。积极参加全市“元旦”长跑、庆“三八”健排舞比赛、迎七一文艺汇演、国庆大合唱等活动，多次荣获特等奖、一等奖，展示了住建人勇争一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同时，利用广场、游园大屏幕、公益广告宣传栏，

大力宣传社会诚信，并定期发布建筑企业和住房保障个人“红黑榜”，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三、以服务民生为根本，着力深化文明创建成果

坚持把为民惠民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精神文明建设新成果助推城市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一）充分尊重民意。注重把人民群众愿望、要求和智慧融入科学决策之中。定期举办“城建论坛”，开门纳谏，把脉问诊。通过“12319”城建服务热线、人民网、济源之窗，累计受理办结群众诉求 10 万余件，解决了水气暖、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等一大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满意率达 98% 以上。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最多跑一次”、“秒审批”等服务模式，精简审批事项，公开阳光操作，进一步规范提升了城市建设管理。

（二）着力完善设施。从影响城市发展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入手，着力解决路不平、灯不亮、水不通、园不精、城不美等问题。先后新修、改造 35 条城市道路、27 座城市桥梁，形成了“二环十一纵十二横”的城市综合街路格局。开工建设了第三水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一批基础设施，新建 50 处直饮水点、43 座公厕、42 座垃圾中转站，实施 59 处 7100 亩空闲地生态修复，配套 502 公里地下管网，城市公共供水覆盖率 95.8%、污水处理率 96.7%、供气普及率 98.31%。市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11 个小城镇全部跨入“河南省园林城镇”，3

个镇获得“国家园林城镇”称号。

（三）推进“住有所居”。积极出台政策，将引进人才、外来务工、新就业职工、农业转移人口等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累计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25000 余套，改造棚户区 7700 余套、城中村 16 个，基本实现了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同时强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推动形成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城市人均住宅面积达到 42.6 平方米。

总之，我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极大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和爱岗敬业、奉献服务意识，推进了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但与新时代要求相比，与群众热切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局将努力在机制建设、常态管理、督导创新、协调推进、成果应用等方面创新突破，坚持不懈地把文明单位创建引向深入，把文明成果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为建设秀灵、美丽、宜居、幸福济源，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新的积极的贡献！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多措并举实现为民“四办”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周口公积金”）在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关心指导下，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导向，着力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理要件、创新服务方式、扩展服务渠道、提高服务效率，以“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或不跑腿”为目标，通过住房公积金“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各项业务已实现“最多跑一次”办理，部分业务实现“零跑腿、零审批、零材料”，为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增添强大新动能。我们的主要做法有：

一、紧盯群众需求，实现“最多一趟”一次办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改革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成立周口公积金落实“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坚定不移地把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重要要求方案化、项目化、具体化，打通信息“孤岛”，推动流程再造，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开放共享，让“放”的步伐更快，“管”的力度更大，“服”的成效更明显。二是统筹推进。积极参与到周口市政务云平台系统建设，将周口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融入市政府“一网通办”，构建跨部门的数据共享、

信息互通，实现真“联”、真“通”、真“办”，公积金三大类服务事项均实现线下办理“最多跑一次”；公积金缴存、提取 2 个主项 25 个子项，除单位销户和死亡提取外，其余 23 个子项业务实现在网上一次办结；部分业务实现“零材料”“零跑腿”，由公积金网上系统实时自动审批，资金实现“秒到账”。

二、整合服务平台，实现“一趟不跑”网上办

一是加快推进“一网通办”。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实施方案》，持续深化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不断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完善外网申报和查询的渠道，实现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平台登录，3 大项 30 子项服务事项均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查询，周口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日均访问量激增至 10 万次，最高峰值突破 20 万次，打响打好打赢了“三级十同”“一网通办”攻坚战。二是搭建信息外联平台。按照《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共享数据需求清单》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对外共享数据清单》要求，创新开发了能与各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外联平台，已完成与公安、人社、税务、工商、房产、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的测试工作。三是深入拓展服务渠道。持续加强周口公积金支付宝城市服务、手机 APP、网上办事大厅、自助终端、官方网站、官方微信、12329 热线、12329 短信八种服务渠道的高度融合，实现了行政审批全程“线上运行”。办事群众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7×24 小时”实时查询本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公积金缴存及贷款情况，并可在线办理公积金业务。截

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渠道访问量达到 1921.7 万余次，其中网上办事大厅访问 60.5 万余次，手机 app 访问 101.3 万余次，微信公众号访问 960.8 万余次。仅 12 月份各种渠道“零跑腿”业务办理量 50.34 万人次，占业务办理总数的 85.9%。

三、规范服务标准，实现“要件简化”马上办

我们以住房公积金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全面梳理精简完善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指南，在“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的同时，持续坚持公积金各类业务事项“零费用”办结；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主导作用，加大业务运行系统的投入力度，对各项政策规定、审核要件、业务流程、服务时限实行实时控制、痕迹管理；将长期以来的“要证明”转变为“信用承诺”，取消了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各环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表等 24 项办理要件，较之前业务办理要件减少 75%；重新梳理了公积金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单”，确保业务办理手续更便捷、流程更优化、效率再提高。

四、提升服务质效，实现“贴心便民”就近办

“线下+线上”积极打造智能化、人性化、标准化公积金服务大厅，设置自助查询终端、自助打印终端、LED 显示屏、排队叫号机等智能服务设备，通过识别缴存人员身份证信息和刷脸认证，链接到周口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配合“电子印章”即可自助办结提前还贷、信息变更、业务回单打印等业务共计 19 项，大大提升了公积金业务“离柜率”。以“双贯标”为支撑，实现全市公积金通存、

通提、通贷，打破业务办理辖区受限的壁垒。强化现场导服功能，针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设置爱心窗口，实行预约、上门、延时、错时等服务；完善升级自助服务、便民服务设施，引入智能音箱“小爱”，公布和落实住房公积金“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和办理流程图，悬挂张贴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延伸服务靠前一步、方便服务一次办结、窗口服务一步到位的举措，积极向“一次不跑+一次办好+兜底服务”模式推进，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更大决心、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做好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积极融入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加快与政务服务网的数据实时推送，依托政务云平台与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围绕“网上办”“零跑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筑牢“便民、为民、利民”的服务宗旨，不断提升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服务改革的获得感、认同感。

简政放权 规范管理

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化“放管服”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的迫切需要，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迫切需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放管服”改革精神，在省住建厅的关心指导下，许昌市住建局对标先进，创新举措，建立专班，强力攻坚，改革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主要指标保持全省先进位次。通过规范管理标准，提升服务水平，受到了企业群众普遍好评，2018 年我局受理审批服务事项 19890 件，办结 19890 件，开展上门服务 75 次，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现将我们的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一、简政放权，清理规范审批事项

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成立领导小组，建立专班，制订《许昌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许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方案。按照“能减必减、能放必放、就近管理、方便办事”的原则，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许可、招标备案、安全备案、新型墙材认定等下放至区（县）属地管理。按照“四个一律取消”原则压减申请材料

78 项，压减比例 35%，减少证明材料 21 项，取消中介机构报告类 3 项。按照省住建厅发布的“三级十同”目录，规范审批事项，修订权责清单，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好“一网通办”攻坚战，完成了市、县两级住建部门“三级十同”目录清单、实施清单录入、调试工作，我局 69 项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

二、优化程序，着力提高办事效率

（一）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和“一站式”办理的要求，我局审批事项全部集中到政务大厅住建窗口办理，设立 12 个服务窗口、2 个综合窗口。通过流程再造，大幅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率。比如：招标控制价备案、竣工备案、租赁登记等所有备案、登记类事项全部实现窗口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 3 日内办结；施工图设计备案、合同备案、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备案纳入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合并压缩至 5 个工作日，重点项目、民生项目 3 日办结，企业有特殊需求材料齐全的当日打证；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办理时限均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二）积极探索容缺机制。按照省厅要求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对清单所列事项坚决实施容缺办理。同时对我局能够纳入容缺办理的项目进行再梳理，并建立“容缺办理”制度。比如：企业资质申请中，对营业执照、职称、资质等材料先行容缺受理，申请企业在承诺时限内提交或通过审批平台上传。

（三）分步推进综合受理。培养综合业务骨干力量，设立综

合受理窗口，避免因个别人员外出让服务对象等待。打破部门界限，设立综合窗口，将有业务交叉的事项，实行跨部门联合受理，申请表、材料合并，数据资料共享，同步审批。

三、强化监管，持续净化行业环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推进监管模式改革。制定《许昌市住建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明确抽查事项、内容、依据、方式等，规范抽查程序。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随机抽取。建立诚信“红黑榜”，进一步规范市政、建筑、房产、装饰、物业行业市场，有效提高监管效能，净化行业环境。

四、创新方式，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一）“四项活动”深化便民服务。即：“跟随群众跑一次活动”。局党组班子成员每季度开展1轮陪跑活动，全年合计开展陪跑次数23次，陪同办事群众切身体验办事流程、服务质量、办事效率，收集、解决问题43条，群众满意度100%。每年组织开展2次“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参加，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增进群众对住建工作的认可度和支持度。“上门服务活动”。2018年积极安排工作人员为身体不便的老人及病残人士提供上门服务、送证上门活动75次，提升群众满意度。“党建+志愿服务活动”。设置党员引导、咨询岗，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和群众遇到的问题。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审、快

递邮寄、集中办理、上门服务、送证上门等措施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

（二）“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助力企业发展。为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许昌市开展了服务民营企业“四个一百”（市级领导分包一百个重点企业、一百个重点项目、一百个银企对接、一百个资金链问题）专项行动。我局筛选了 34 家建筑、房地产、市政企业作为重点服务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征集问题 82 条，逐项对接、研判，帮助企业破瓶颈、解难题、激活力、增信心，目前已解决问题 48 条，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开展“转变工作方式、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作风建设大讨论”活动，坚持有解思维，把“办不成、不能办”转变为“能办成、怎么办”和“办得快、办得好”，成为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有力抓手。

（三）常态长效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局把放管服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出台了《关于对“放管服”改革工作进行集中督查的实施方案》《关于对“放管服”改革工作进行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评议活动》等跟踪问效文件，成立专项考核组，将“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日常考核和群众监督，推进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新时代、新形势下，“放管服”改革任重道远。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市政府及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要求，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改革，规范审批管理优化全程服务，让更多企业群众享受到改革红利。

多措并举 务求实效

稳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在省住建厅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建设宜居宜业城市为目标，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城市执法方式，巩固了省级生态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的成果，助推了兰考加快创建全国生态县城和全国文明县城的步伐。

一、树立新时代城管新形象

（一）建设队伍强基础。充实县城市管理局和 16 个乡镇分局执法人员，打造一支 500 余人的城乡管理执法队伍，配备集多路会话、实时定位、实时视频拍摄、现场调度互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执法记录仪。

（二）加强教育转作风。组织城乡管理执法人员到焦裕禄精神体验教育基地开展军训和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纪律作风整顿，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管理执法队伍。

（三）加强服务树形象。开展“出彩城管、靓丽城管”活动，以制式服装穿戴规范、亮证执法在先、举止文明有礼、执法过程

全纪录为标准，评选美丽城管，加以宣传表彰；树立柔性执法标杆，成立裕禄大道女子中队，以说理式和谈心式执法方式为主，树立新时代城管新形象；开通 12319 城管热线，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做好群众的贴心管家。

二、稳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一）高标准推进园林建设，绿化城市。建设生态屏障。打造环城绿化带，建设泡桐森林公园、紫薇公园等八大公园，改造国道、省道、县乡主干道绿化景观，达到“先见绿色、再见城市”的效果。建设立体绿化。实施地面绿化、墙体绿化、屋顶绿化，实现“开窗有景、出门见绿”。目前，我县绿化面积 1432 万平方米，绿地率 37.6%，绿化覆盖率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 平方米。

（二）高标准推进街景改造，美化城市。按照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城市“双修”要求，以街景整治推进城市提质。写好以文化城文章。充分挖掘兰考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按照焦裕禄书记 60、70 年代风格，以“红白灰”为主色调，对火车站广场和胜利路、裕禄大道等 7 条道路进行街景改造，打造红色文化历史街区，传承文化记忆，彰显城市文脉。推进三位一体改造。对临街商户玻璃门、防盗窗、门头牌匾进行统一改造提升，打造窗明几净、通透明亮的城市空间。2018 年，投资近亿元进行街景改造，改造面积达 50 万平方米，保留城市特色的同时提高了城市美感。

（三）高标准推进垃圾分类，净化城市。按照“收集分类化、运输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处理无害化”的要求，打造“政府主导、

财政支持、全民参与、市场运作”的“兰考模式”。购置设备，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投资 636 万元购置 102088 个容量 40L 的一体两桶户用垃圾箱，投资 56 万元购置 2900 个容量 240L 四色分类垃圾箱，实现了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市场运作，建强垃圾分类处理终端。引入光大集团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将不可回收垃圾转化为电力资源；引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将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等有害垃圾转化为高技术产品；引入瑞华电力秸秆发电厂，将农业废弃垃圾转化为电力资源；引进鼎丰木业、德盛泥浆处理剂厂等环保企业，将废纸箱、针织物等生活垃圾转化为板材、钻井泥浆助剂等资源。广泛发动，营造全民参与良好氛围。县政府发出倡议，开展“三捐”活动和垃圾分类兑奖活动，提高全民参与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17 年 6 月，被国家住建部命名为“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示范县”；2017 年 12 月，率先通过了省级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2018 年 4 月 3 日，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现场会在兰考召开，“兰考模式”受到肯定；2018 年 11 月 8 日，全省静脉产业园建设现场会在兰考召开，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终端处理体系得到推广。

三、稳步提高城市执法水平

（一）加强执法保障。建立“三室一庭一所”，即法律援助服务室、执法公证服务室、行政执法调解室、城管巡回法庭和城管公安派出所，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的行政和司法强制执行力度。

（二）改进执法方式。一是针对轻微违法事实，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开展“三步工作法”：首次违法，对其进行劝说指导，告知其违反的法律法规，要求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第二次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依法对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第三次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并要求其在局行政执法服务室集中观看城市管理执法宣传片，抄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达到教育警示的目的。二是针对严重的违法事实，严管重罚，顶格处罚。当前，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局扬尘办、油烟办对顶风作案案件零容忍、出重拳、下狠手。借助互联网+渣土车智能监管平台和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加强扬尘污染和油烟污染案件查处力度，凡是被查处的一律顶格处罚。2018年，依法查处扬尘污染案件1308件，暂扣建筑渣土车辆160余辆，处罚施工项目70余家，罚款金额共计300余万元，并要求全县948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实现了100%，有效防止了PM2.5和PM10数值的反弹，保证了优良天数。

（三）创新监管方式。针对违法案件监管难、取证难的问题，依托数字城管，利用无人机航拍重点区域和盲点区域，存储城市变化数据资料和盲点区域数据资料，最大限度、最高效率地实现了对违法行为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提高了执法效能。

四、凝聚城乡管理执法合力

（一）加强城乡互动。组织执法大队、环卫中心、园林中心、市政中心、数字城管，联合公安局交警大队、16个乡镇、451个村庄开展“清零”行动，建立起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实现了城乡“六乱”问题的全部清零，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联合16个乡镇分局开展“达标街道”创建活动，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创建标准、时间节点，确保问题普查精准、任务派遣精准、问题处置精准，凝聚创建工作合力。

（二）促进以城带乡。园林中心对廊道绿化、镇区绿化、乡村绿化、庭院绿化进行指导，提高了乡镇绿化管理标准。市政中心对乡镇道路、墙体外立面、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进行督导，提高了乡镇基础设施维护标准。环卫中心对北控城市服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美丽家园环卫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提高了16个乡镇及所辖村庄道路、公厕、垃圾中转站保洁标准。执法大队选派业务骨干到乡镇挂职指导，通过以老带新、实战练兵等方式一对一、手把手传授先进经验，改进乡镇执法方式，提高乡镇执法水平。局每季度对16个乡镇分局的管理执法情况进行考核并排出名次，成绩作为县政府核定乡镇年终绩效奖发放标准的重要参考，建立起以考核促提升的长效机制，实现了以城带乡、城乡互动。

回顾过去，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更高标准开展城乡管理执法工作，让城乡环境更加绿化、美化、净化，让群众生活得更加便利、

更加舒心、更加幸福。

突出三个引领 实现三个转变

推动长垣建筑防腐产业健康发展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年来，长垣建筑、防腐业是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营改增”以来，建筑、防腐业对全县税收贡献稳步提高，2018 年全县建筑业累计缴纳增值税 13 亿元，占全县全行业的 33%左右。目前，全县共有建筑、防腐蚀施工企业 466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10 家，防水防腐保温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105 家，从业人员 10 万人左右。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突出政策引领，实现由劳务输出型向品牌制胜型转变

（一）突出服务引领，支持企业做大做强。2018 年春节过后第一天，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全县重点建筑、防腐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就建筑、防腐业发展征求意见建议。全年先后组织召开三次重点企业座谈会，了解分析市场形势，研究发展方向，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制定行业中长期发展计划。先后组织法律、会计、税务知识、礼仪等各类培训 6 次，促进防腐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久。

（二）突出品牌建设，打造区域特色品牌。长垣先后获得了“中国防腐之乡”、“中国防腐蚀之都”的美誉，围绕“长垣防腐”区域地标性产业品牌建设，进一步扩大“长垣防腐”知名度和影响力，我

们积极组织参与国际、国内专业会议。2017 年组织召开了第一届中国（长垣）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学术会议暨国际博览会，2018 年先后组织企业参加了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等行业前沿协会、学会组织的专业会议 4 次，为我县企业搭建了对外沟通合作的桥梁，拓展了企业家的眼界。2018 年 11 月，我们积极组织县内 26 家企业加入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组织的“中国腐蚀控制品牌集群”。2018 年 10 月，我县获准组织设立美国涂料防护协会（SSPC）中国河南分会，这是 SSPC 中国分会在我国范围内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区域分会。通过对标国际一线，接轨行业前沿，实现长垣防腐品牌从传统的人力资源型向技术密集型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引领长垣县防腐业向高质高端产业链迈进。

（三）突出载体功能，拓展产业链。着力打造建筑、防腐施工全过程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进一步延伸建筑、防腐产业链，实现建筑、防腐产业从简单的“劳务输出”到“新材料、新工艺研产销基地”的转型升级。强势推进长垣县腐蚀及建筑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启动建设了全国腐蚀与控制博物馆。目前，防腐蚀园区已建成面积 6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入驻工业项目 21 个、商贸及科研等配套服务项目 8 个、建筑施工单位 33 家，完成投资近 200 亿元。园区全部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检验、培训及销售基地。

二、突出技术创新引领，实现管理粗放型模式向技能精细化转变

（一）突出人才培养。我们着重走专业化人才培养之路，从长垣建筑、防腐产业发展初期的与知名大专院校联合办班到长垣自己投资办学；从 1987 年委托天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知名院校办班，到 2018 年创办自己的建筑、防腐工人技术培训学校，为长垣建筑、防腐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2017 年，我县与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联合组建了“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长垣）科普教育基地”。2018 年与美国 SSPC 合作拟在长垣建设 SSPC 相关标准技术人员培训中心，为长垣防腐行业发展提供系统的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科普教育、成果展示的产业服务交流机会。

（二）突出合作平台建设。我县先后组建了“中国防腐蚀之都-长垣防腐业协会”、“长垣腐蚀与防护学会”、“SSPC 中国河南分会”等社会组织，为防腐产业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平台。同时，我们还与上海冶金研究院、中科院、原化工部兰州化机院等国内 20 多家院校和科研机构保持联系，每年聘请专家教授到我县讲学，及时把行业发展的新信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向企业推广。下步还将与美国防腐工程师协会（NACE）、中国建筑业协会等行业前沿协会合作，为我县建筑、防腐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交流平台。

（三）突出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企业大力推行 QC 小组，卫华建工集团“降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损耗”、“降低墙体抹灰工程缺陷的不合格率”，河南光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钢框竹胶模板支持体系应用”等成果达到降低施工成本、节约建筑材料的效果，在转型升级方面起到了创新引领作用。

三、突出转型攻坚引领，实现从散兵游勇到成建制输出转变

（一）突出改革攻坚，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针对长垣建筑、防腐企业存在的同质化、低端化竞争现象，促成了卫华建工集团和长垣县投资集团重组，卫华建工集团成为我县第一个集具有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为一体的 EPC 施工总承包企业；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我县第一个以承诺制方式取得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一级企业，成为“放管服”改革的受益者。

（二）突出市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2018 年，先后组织开展两次履约检查，对县内 36 个工地下发了整改通知，建筑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在建筑企业资质申报中建立“容缺办理”机制，企业在部分证件缺失的情况下，行政服务窗口以承诺制形式先行受理，企业在承诺时间内完成补充，并在办理后对承诺情况进行事后检查，营造“守信得偿”“失信惩戒”的信用环境。

（三）突出管理攻坚，实现管理服务上台阶。2018 年我县被省厅确定为全省建筑业改革综合试点县和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县，并取得中级职称评定资格。2018 年 12 月，县委常委会议专门研究做好建筑防腐企业服务工作，要求税务、司法等有关部门坚持服务前置，努力减轻企业风险。

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防腐产业转型升级，叫响“中国防腐之都”的金字招牌。